

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一、院系简介：

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设有“外国语言文学”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翻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。“外国语言文学”为湖北省重点学科，目前已形成研究方向相互支撑、国际化高水平科研成果不断涌现、特色鲜明的发展态势。第五轮学科评估比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（位列前 20-30%）更进一步。2023 年软科“中国最好学科”排名居前 20%。

学院师资力量雄厚，师资结构不断优化，现有教授 21 名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69 名。具有 2023-2025 年任职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21 名、硕士生导师 56 名；“湖北名师”1 人、校“教学名师”5 人；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，教育部各类教指委委员 3 名，3 人获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。

近 5 年，学院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、三等奖 3 项。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6 项，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，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 16 项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1 项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9 项，发表 SSCI(SCI)、A&HCI 收录期刊论文 153 篇，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89 篇，出版专著、编著、译著等 80 部。

学院与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、美国韦恩州立大学、德国哥廷根大学、德国罗斯托克大学、日本名古屋大学、日本九州大学、日本大分大学、法国巴黎西岱大学、法国斯特拉

斯堡大学等国外知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关系。近5年有近70名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交流或者担任孔子学院志愿者，其中2名博士生入选我校与香港城市大学校际联合培养项目，8名博士生入选国家公派联合培养项目。

学院建有多功能语料库与科研大数据云平台等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、Eye Link 眼动仪、E-PRIME 刺激反应设备、文本数据挖掘系统等各类科研软硬件系统及设备。拥有BOSCH 同传系统、Televic 语言教学系统、Trados 计算机辅助翻译平台。

二、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简介

1 外语教育研究

研究领域：

以二语习得、自主学习、外语教育理论与实践、教师发展、跨文化交际和跨文化能力评价等为主要研究内容，注重理论、研究与实践三者间的辩证统一关系。

研究特色：

以解决我国外语教育实际问题为导向，凸显应用性特色。取得了丰富的创新性教研成果，包括国家社科重点项目，国际国内权威学术期刊论文。关注学科前沿，结合我国语境进行学术探究。体现“课堂教学研究化学术研究课堂化”、“国际视野本土研究”、“宏观思辨微观实证”三大特征。

2 翻译研究

研究领域：

以科技翻译、文学翻译、翻译教学、口译研究为骨干方

向，注重翻译学与其他相关人文学科的交叉性和研究方法的创新性。

研究特色：

对接国家战略，凸显理工特色。聚焦科技典籍与文学经典外译和国家形象传播，获批7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；反哺人才培养与教师发展。华中大翻译教学模式在全国崭露头角，翻译技术课程培训面向全国翻译师资。

3 外国文学研究

研究领域：

以西方文论、外国儿童文学、英美小说、德语经典文学和中德文学关系为主要研究领域。

研究特色：

坚持文史哲融通和中西学结合的人文研究路径。密切跟踪国际前沿学术动态，理论研究与作品阐释相结合，注重从跨学科角度探讨文学、社会与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内在联系。近年来获批6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发表国际高水平成果数十篇。

4 外国语言研究

研究领域：

学术英语、语言认知、语义演变、语言哲学、实验语音学以及双语习得等语言本体和应用研究。

研究特色：

聚焦研究前沿。推动和引领国际国内学术英语、语言认知以及语义演变等前沿领域的发展；学科深度交叉。综合运

用数据挖掘、机器学习以及神经心理实验等科学研究工具和方法；面向应用研究。成果应用于学术写作、词典编撰、情感计算等语言应用领域。

5 跨文化与国别区域研究

研究领域：

以跨文化研究、跨文化传播、德法等欧洲主要国家的政治、宗教、历史与文化、日本政治与外交、亚太国际关系等为主要研究领域，兼顾跨文化与国别区域研究的理论探索与现实应用。

研究特色：

多学科、多语种、交叉型研究团队，积极促进人文社科各学科的交融，不同语种研究成果的对接，打造多视角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研究精品。学术研究与咨询服务相结合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，向国家部委与地方政府提交咨询报告与内参多份，数次获得省部级批示或部委内参采纳。

三、学制

普通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；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。可申请延迟毕业，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 6 年，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 7 年。

普通博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，直博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 4 年。

四、学费和资助办法

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、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

校有关规定实行；在学期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可参与学校设立的博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；学校将通过设立助教和助研岗位给予博士研究生一定的资助。

五、师资介绍链接

<http://sfl.hust.edu.cn/szdw/szqk.htm>

六、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学位	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	1. 符合 我校 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 2. 外语审核科目为 英语 的申请人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（TEM-4）合格；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。 （2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://cjcx.neea.edu.cn/ 查询成绩的截图）。 （3）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5 分及以上；
	01（全日制） 外语教育研究	
	02（全日制） 翻译研究	
	03（全日制） 外国文学研究	
	04（全日制） 外国语言研究	

	<p>05（全日制） 跨文化与国别 区域研究</p>	<p>或 IELTS 成绩达到 7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</p> <p>（4）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(水平)考试（CATTI）英语笔译二级证书或英语口语译二级证书。</p> <p>（5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及以上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），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3. 外语审核科目为德语的申请人德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1）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（PGG）合格；或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（PGH）合格。</p> <p>（2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及以上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德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），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4. 外语审核科目为日语的申请人日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1）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（JLPT-N1）合格。</p> <p>（2）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（NSS-4）合格；或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（NSS-8）合格。</p> <p>（3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及以上全日制学习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	<p>或研究经历（日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），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5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</p> <p>应届硕士毕业生</p> <p>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（有 ISSN 或 CN 刊号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</p> <p>（2）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（含省级）1 项及以上。</p> <p>往届硕士毕业生</p> <p>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（有 ISSN 或 CN 刊号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。</p> <p>（2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（含省级）1 项及以上。</p> <p>（3）以第一责任人身份拥有一项与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。</p> <p>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：其中一位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，另一位为报考学科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。</p>
--	--	---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(<http://cjcx.nec.edu.cn>)查询结果截图。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报考学术学位（非专项计划），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（邮箱与联系电话）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**截止时间为 2 月 28 日 17:00 前**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